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合作教育盃英文演講比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 點

- 一、主旨：培養學生對英文的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以符合時代需求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贊助單位：員生合作社
- 三、報名方式：高一、二各班至少一名，最多三名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填妥報名表後，並將報名表送交訓育組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高一為指定題目演講，參賽者自行擇一題目演講。
 - (二) 高二為即席演講—依現場圖片發表即席演說。
 - (三) 時間限制：每人 3 分鐘。比賽時，2 分半鐘鳴一短聲；3 分鐘時鳴二短聲；3 分鐘半時，鳴一長聲並請立即結束演講。
- 五、演講順序：由參賽同學抽籤決定，未準時參加抽籤者由學務處代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發音語調 30%，內容 40%，流利度 20%，儀態 10%。
 - (二) 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3 分半鐘，每 30 秒扣總分 3 分，最多扣 10 分。
- 七、評審：擬請本校英文老師擔任本次比賽的評審。
- 八、獎懲：
 - (一) 獎勵：高一、二各年級斟酌取前五名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成績優異者為對外參加比賽之當然代表。
 - (二) 懲處：凡報名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-----請撕下後繳回訓育組-----

年 班英文演講（朗讀）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座 號	英文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

***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三名！**